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系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风控体系，提高对投资标的运作的专业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